

輔仁大學醫學院高齡照顧資源中心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6.17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心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規劃捐款之使用。視中心業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三條 各界捐款可分兩類，且依此類別做以下處理方式：

(1)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捐款者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(2)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則召開執行委員會規劃決議之。

第四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每年一月底會計室提供前一年捐款收入、支出金額、及餘額，由中心執行委員會依發展所需規劃使用，於下學年度預算中提列。十萬元以下支出，授權中心主任同意後執行，下次執行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簽核後，送資金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